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统计局							单位数: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组织实施各专业统计调查,核算全区GDP,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依法开展统计执法工作,狠抓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组织实施各专业统计调查,核算全区GDP,通过开展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业务能力;全区各镇街(民科园)统计站均配备了首席统计员,极大夯实了基层统计力量。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依法开展统计执法工作,狠抓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分配情况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支出			
	全年预算数	1,557.40	36.93	1,151.34	442.99	1594.33			
	全年执行数	1,495.14	2.71	1,115.52	382.33	1497.85			
	完成率	96.0%	7.3%	96.9%	86.3%	93.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2	评分依据:1.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低于90%的不得分。未达标原因:一是政策性调减人员经费,二是受疫情影响,业务开展方式改变。改进措施:。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科学安排资金,加强过程监控。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白云区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评分依据: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5	评分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495.14-1557.4)/1557.4×100%=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5	评分依据: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评分依据: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评分依据: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评分依据:1.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3.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本部门已按规定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本部门已按规定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评分依据：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评分依据：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评分依据：1. 比率≥90%的，得2分；2. 90%>比率≥75%的，得1.5分；3. 75%>比率≥60%的，得1分；4. 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评分依据：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评分依据：“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评分依据：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评分依据：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评分依据：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8	评分依据：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评分依据：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评分依据：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开展GDP核算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4	编印《白云统计月报》	4	>=11期	11期	4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收集整理相关指标测算全区GDP完成率	3	100%	100%	3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开展企业统计报表培训场次	3	>=7场	12	3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发布《统计年鉴》完成率	4	100%	100%	4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组织实施各统计专项调查工作	12	各专业报表上报率	3	>=99%	>99%	3	评分依据：上报率=上报企业数/在报企业数		
				各专业数据验收、检查完成率	3	100%	90%	2.7	评分依据：根据在库企业、镇街数量对其数据验收，未达标原因：部分专业市统计局没要求验收区没对其验收。		
				各专业年度及进度统计台帐完成率	3	100%	100%	3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开展镇街统计员统计报表培训场次	3	>=2场	6	3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加强统计继续教育培训	12	开展统计继续教育培训场次	4	>=4场	4	4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发放普查宣传用品及资料份数	4	>=1500份	1800	4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开展执法检查单位数	4	>=50家企业	84	4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12	普查资料整理、开发培训	3	100人次	120人次	3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行职业编码	3	差错率低于1‰	0.9‰	3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撰写人口普查分析报告	3	>=4篇	4	3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出版人口普查资料数据汇编	3	>=300册	300	3	绩效指标达到预期值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0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总分	100						92.7				